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調任董事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銀娛」）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萬卓祺先生（「萬先生」）為銀娛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將調任為銀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萬先生，現年七十四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委任非執行董事前，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銀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出任銀娛之總裁，直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退休。

萬先生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外交事務學學士學位。彼曾於拉斯維加斯及墨爾本多間國際著名的娛樂場及酒店企業擔任重要的職位。萬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擔任「蒙地卡羅濱海渡假酒店集團」（*Société Anonyme des Bains de Mer et du Cercle des Étrangers à Monaco*）董事會成員，其股份於巴黎證券交易所（Euronext Paris）公開交易及銀娛間接持有其約 5% 的權益。萬先生通過美國的內華達州和密歇根州、澳洲的維多利亞州以及澳門的博彩委員會的資格審查。

萬先生亦是澳門博彩管理協會的名譽會長、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顧問委員會成員、亞洲國際博彩娛樂展非博彩顧問委員會執行委員、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名譽顧問，以及澳門負責任博彩協會名譽會長。

作為非執行董事，萬先生未曾參與銀娛日常業務管理及運作，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彼與銀娛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在過去兩年概無任何關係。除了緊接調任前擔任銀娛之非執行董事一職外，萬先生確認其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全部規定。考慮到自萬先生退休後，已經超過四年多之冷卻期，董事會及銀娛之提名委員會確認萬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有關評估其獨立性之所有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銀娛將與萬先生就彼之調任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照銀娛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重選留任。萬先生之酬金包括年度董事袍金（將經由銀娛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銀娛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酬金將參考其於銀娛之職務及職責、時間承擔、銀娛之業績及盈利能力、銀娛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誠如銀娛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給予各董事成員的董事袍金為每年 390,000 港元，並於銀娛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萬先生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 1,275,612 股銀娛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萬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h) 至(v) 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及無任何其他關於萬先生調任之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銀娛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徐應強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銀娛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及萬卓祺先生；以及銀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志宏先生、葉樹林博士及黃龍德教授。

網址：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